

民生加银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0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0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5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6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8
§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 6 审计报告	13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3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4
§ 7 年度财务报表	16
7.1 资产负债表	16
7.2 利润表	1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8
7.4 报表附注	19
§ 8 投资组合报告	46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6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7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8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0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2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2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3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3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3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3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5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5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5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5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5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5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6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6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6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6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6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6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7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8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8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9
§ 13 备查文件目录	59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9
13.2 存放地点	59
13.3 查阅方式	59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瑞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5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3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63,211,594.1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固定收益类品种的积极投资,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市场利率以及各行业等方面的深入、系统、科学的研究,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充足流动性的基础上,动态调整资产配置比例,力求最大限度降低投资组合的波动性,力争获取持续稳定的绝对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times$ 60%+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times$ 2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邢颖	周宏
	联系电话	010-88566571	025-58588217
	电子邮箱	xingying@msjfund.com.cn	zhouhong1@jsbchina.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	95319
传真		0755-23999800	025-58588155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 2005 号民生金融大厦 13 楼 13A	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 2005 号民生金融大厦 13 楼 13A	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邮政编码		518038	210001
法定代表人		张焕南	夏平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	http://www.msjfund.com.cn

址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办公楼8层
注册登记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1年3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344,907.11
本期利润	21,328,545.6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1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5.8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8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8,199,911.1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9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99,710,352.8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8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1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7.88%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④本基金合同于2021年3月12日生效。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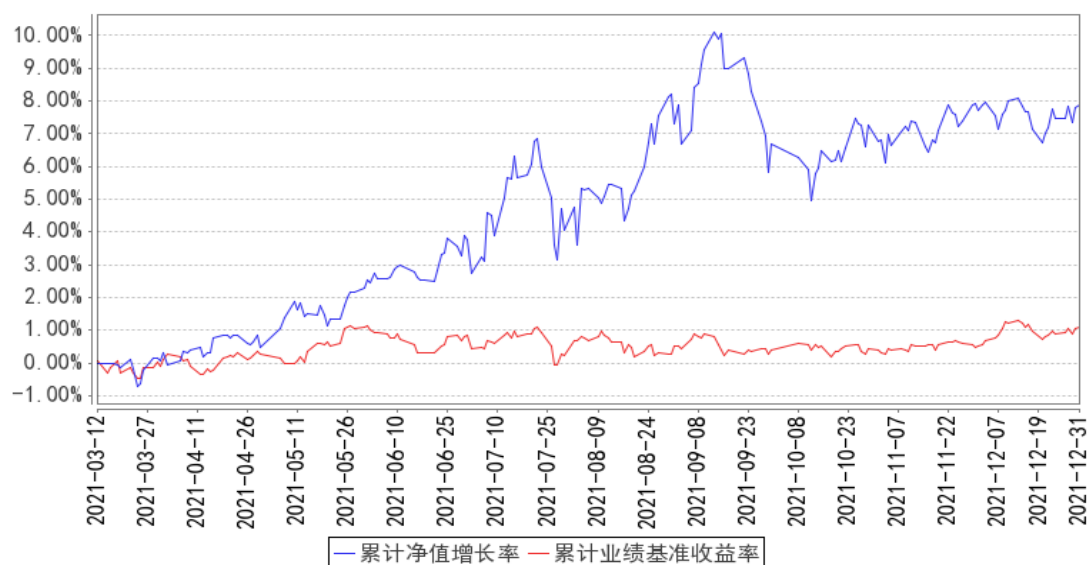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过去三个月	1.12%	0.39%	0.71%	0.12%	0.41%	0.27%
过去六个月	3.83%	0.56%	0.29%	0.16%	3.54%	0.4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88%	0.47%	1.11%	0.16%	6.77%	0.31%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times$ 60%+ 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times$ 25%+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1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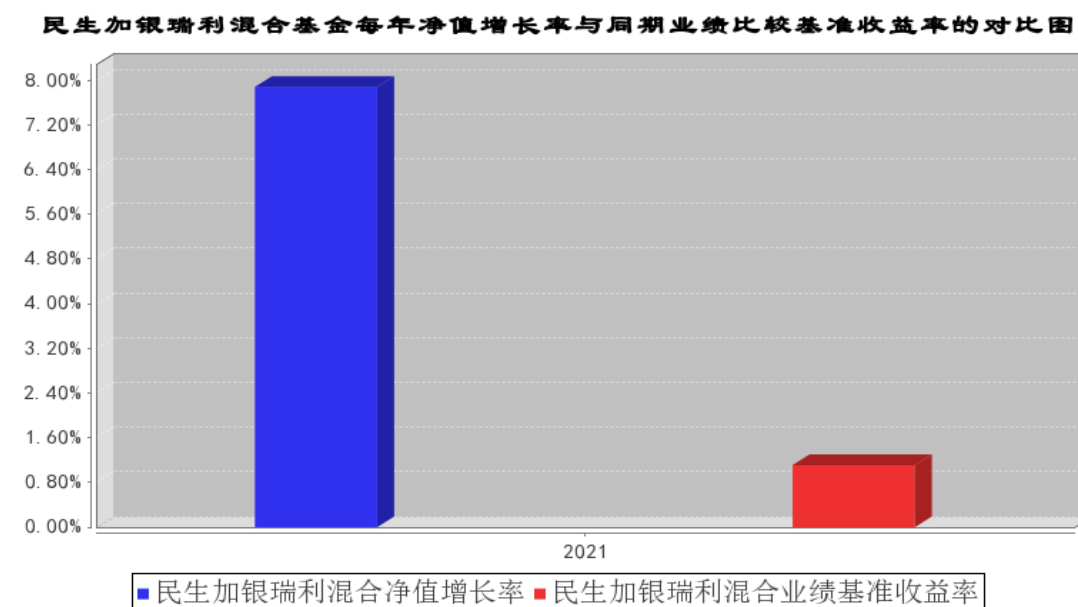
民生加银瑞利混合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 6 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及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自 2021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未实施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皇家银行和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经中国证监会[2008]1187 号文批准，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在深圳正式成立，2012 年注册资本增加至 3 亿元人民币。

基金管理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96 只开放式基金：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民

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和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量化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养老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前沿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鑫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智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半年定期宝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鹏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睿通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民生加银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持续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民生加银聚享 39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卓越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民生加银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瑞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品质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睿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聚利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动能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瑞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康宁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民生加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民生加银康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恒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证 2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质量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汇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汇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稳健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民生加银价值发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内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价值优选 6 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稳健配置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民生加银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康泰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民生加银新能源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证 8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核心资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优享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LOF)、民生加银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积极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昊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1 年 3 月 12 日	-	7.0 年	中央财经大学财政学硕士，7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就职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业务三部任信托助理；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任债券交易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任债券交易员。2018 年 8 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量化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康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恒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

					任民生加银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民生加银润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监控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

对于场内交易，公司启用了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在指令分发及指令执行阶段，均由系统强制执行公平委托；此外，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对于场外交易，公司完善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每季度、每年度对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可能的异常交易情况，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

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 年，由于疫情持续扰动，叠加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等多重压力，经济增速逐步走弱。通胀方面，核心 CPI 处于中性偏低水平，PPI 则相对较高。在此背景下，货币政策保持合理充裕。基于大类资产性价比、行业供需、景气度、估值等多重因素，本组合从四季度开始逐步提升建材、消费等行业的配置。债券方面，本组合逐步卖出信用债，并增加利率债的配置，保证组合的流动性、安全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78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7.8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2 年，由于中央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要求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预计宏观政策将逐步发力，带动经济增速逐步回升；会议也要求坚持高质量发展，意味着“大水漫灌”的可能性很低；同时也应看到，疫情对消费的影响仍大，财政和地方政府政策动员显效还需要时间。综上，预计货币政策仍将保持合理充裕，难以明显收紧，这种政策组合相对利好权益市场，本组合将基于宏观流动性、中观行业景气度以及微观个股基本面的判断，进行动态仓位调整、优化行业及个股配置。债券方面，由于债市已体现出一定拥挤交易的特征，且当前各期限收益率均处于历史较低位置，从中期维度来看性价比一般，本组合将相对谨慎。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内部对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主要针对本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由督察长领导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进行监察，通过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检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季度监察稽核报告》和《年度监察稽核报告》提交给公司全体董事审阅。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已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指引及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机构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了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并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

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即估值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分管投研的公司领导、督察长、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运营管理部、交易部、研究各部门、投资各部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各部门负责人及其指定的相关人员。研究各部门参加人员应包含相关行业研究员及固定收益信评人员。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任估值委员会主席。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可不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尽职尽责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现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况。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2503 号
--------	--------------------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民生加银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民生加银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民生加银瑞利混合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自 2021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同时按照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民生加银瑞利混合基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1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民生加银瑞利混合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民生加银瑞利混合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民生加银瑞利混合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

	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民生加银瑞利混合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民生加银瑞利混合基金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民生加银瑞利混合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民生加银瑞利混合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民生加银瑞利混合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叶云晖	刘西茜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 北京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03 月 28 日
--------	------------------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10,237,990.27
结算备付金		1,125,909.38
存出保证金		336,103.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665,220,887.92
其中：股票投资		138,567,267.92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526,653,62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88,719.68
应收利息	7.4.7.5	5,660,650.51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682,770,260.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0,989,068.25
应付证券清算款		1,293,721.79
应付赎回款		1,074.47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3,500.03
应付托管费		42,249.9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386,850.59
应交税费		9,814.65

应付利息		44,628.24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39,000.00
负债合计		183,059,908.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463,211,594.12
未分配利润	7.4.7.10	36,498,758.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9,710,352.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2,770,260.89

注：1. 报告截止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0788 元，基金份额总额 463,211,594.12 份。

2. 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1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1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5,981,508.27
1. 利息收入		7,067,320.8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76,205.69
债券利息收入		6,660,136.6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30,978.52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811,582.0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7,049,717.7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412,349.8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股利收益	7.4.7.16	1,349,514.49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8,983,638.51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18,966.87
减：二、费用		4,652,962.65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775,069.56
2. 托管费	7.4.10.2.2	295,844.91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4. 交易费用	7.4.7.19	1,759,008.36
5. 利息支出		756,249.2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56,249.24
6. 税金及附加		10,390.58
7. 其他费用	7.4.7.20	56,4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328,545.6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28,545.62

注：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1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此无对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4,743,165.20	-	204,743,165.2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1,328,545.62	21,328,545.6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58,468,428.92	15,170,213.15	273,638,642.0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49,922,621.34	20,389,787.63	370,312,408.97
2. 基金赎回款	-91,454,192.42	-5,219,574.48	-96,673,766.9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	-	-	-

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63,211,594.12	36,498,758.77	499,710,352.89

注：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1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此无对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张焕南

朱永明

洪锐珠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民生加银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民生加银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65号）核准，由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民生加银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发售，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204,743,165.2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加银基金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民生加银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注册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现金、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 0-4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

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times 60\% +$ 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times 25\% +$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15\%$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自 2021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自 2021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

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损失）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

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无需在收益期内预提或分摊，则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需采用预提或待摊的方法，预提或待摊时计入基金损益。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a）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b）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c）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d）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e）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

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

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b) 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挂牌公司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

税。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e)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g) 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0,237,990.27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10,237,990.27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35,711,435.93	138,567,267.92	2,855,831.99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95,454,136.07	96,005,620.00
	银行间市场	425,071,677.41	430,648,000.00
	合计	520,525,813.48	526,653,62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656,237,249.41	665,220,887.92	8,983,638.51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任何衍生金融资产 / 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任何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479.37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557.26
应收债券利息	5,658,447.56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其他	166.32
合计	5,660,650.51

注：其他为应收保证金利息。

7.4.7.6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370,452.62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6,397.97
合计	386,850.59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预提审计费	30,000.00

预提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9,000.00
合计	39,000.00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4,743,165.20	204,743,165.20
本期申购	349,922,621.34	349,922,621.3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91,454,192.42	-91,454,192.42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463,211,594.12	463,211,594.12

注：此处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12,344,907.11	8,983,638.51	21,328,545.6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855,004.04	9,315,209.11	15,170,213.15
其中：基金申购款	8,675,669.68	11,714,117.95	20,389,787.63
基金赎回款	-2,820,665.64	-2,398,908.84	-5,219,574.4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8,199,911.15	18,298,847.62	36,498,758.77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82,382.1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80,000.00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1,960.81
其他		1,862.78
合计		176,205.69

注：其他为保证金利息收入。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3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049,717.72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7,049,717.72

7.4.7.12.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3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631,890,593.52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624,840,875.80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049,717.72

7.4.7.12.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3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412,349.82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412,349.82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3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	633,270,933.71

总额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623,937,635.02
减：应收利息总额	7,920,948.87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412,349.82

7.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349,514.49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1,349,514.49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1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83,638.51
股票投资	2,855,831.99
债券投资	6,127,806.5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8,983,638.51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18,966.35
基金转换费收入	0.52
合计	118,966.87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740,533.36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18,475.00
合计	1,759,008.36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30,000.00
信息披露费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债券账户维护费	25,500.00
其他费用	500.00
开户费	400.00
合计	56,400.0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民生加银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江苏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中方投资者、基金销售机构
加拿大皇家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外方投资者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中方投资者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注：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债券交易。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债券回购交易。

7.4.10.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775,069.5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6,487.4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6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管理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60\% / \text{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95,844.9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10\% / \text{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1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江苏银行	-	-	-	-	20,834,000.00	1,845.09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过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江苏银行	10,237,990.27	82,382.10

注：本基金通过“江苏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 1,125,909.38 元。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1234	泰慕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1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6.53	16.53	333	5,504.49	5,504.49	-
300814	中富电路	2021 年 8 月 4 日	2022 年 2 月 14 日	新股流通受限	8.40	23.88	328	2,755.20	7,832.64	-
300854	中兰环保	2021 年 9 月	2022 年 3 月	新股流通受限	9.96	27.29	203	2,021.88	5,539.87	-

		8 日	16 日							
301045	天禄科技	2021年8月6日	2022年2月17日	新股流通受限	15.81	28.37	335	5,296.35	9,503.95	-
301046	能辉科技	2021年8月10日	2022年2月17日	新股流通受限	8.34	48.99	290	2,418.60	14,207.10	-
301048	金鹰重工	2021年8月11日	2022年2月28日	新股流通受限	4.13	12.96	843	3,481.59	10,925.28	-
301049	超越科技	2021年8月17日	2022年2月24日	新股流通受限	19.34	32.92	196	3,790.64	6,452.32	-
301052	果麦文化	2021年8月23日	2022年02月28日	新股流通受限	8.11	33.64	252	2,043.72	8,477.28	-
301053	远信工业	2021年8月25日	2022年3月1日	新股流通受限	11.87	28.78	155	1,839.85	4,460.90	-
301055	张小泉	2021年8月26日	2022年3月7日	新股流通受限	6.90	21.78	355	2,449.50	7,731.90	-
301056	森赫股份	2021年8月27日	2022年3月7日	新股流通受限	3.93	11.09	572	2,247.96	6,343.48	-
301057	汇隆新材	2021年8月31日	2022年3月9日	新股流通受限	8.03	19.02	218	1,750.54	4,146.36	-
301058	中粮工科	2021年9月1日	2022年3月9日	新股流通受限	3.55	18.24	1,386	4,920.30	25,280.64	-
301059	金三江	2021年9月3日	2022年3月14日	新股流通受限	8.09	19.30	259	2,095.31	4,998.70	-
301060	兰卫医学	2021年9月6日	2022年3月14日	新股流通受限	4.17	30.94	587	2,447.79	18,161.78	-
301062	上海艾录	2021年9月7日	2022年3月14日	新股流通受限	3.31	17.01	523	1,731.13	8,896.23	-
301063	海锅股份	2021年9月9日	2022年3月24日	新股流通受限	17.40	36.11	153	2,662.20	5,524.83	-

301068	大地海洋	2021年9月16日	2022年3月28日	新股流通受限	13.98	28.38	144	2,013.12	4,086.72	-
301069	凯盛新材	2021年9月16日	2022年3月28日	新股流通受限	5.17	44.21	539	2,786.63	23,829.19	-
301072	中捷精工	2021年9月22日	2022年3月29日	新股流通受限	7.46	33.41	181	1,350.26	6,047.21	-
301073	君亭酒店	2021年9月22日	2022年3月30日	新股流通受限	12.24	32.00	144	1,762.56	4,608.00	-
301079	邵阳液压	2021年10月11日	2022年4月19日	新股流通受限	11.92	24.82	140	1,668.80	3,474.80	-
301081	严牌股份	2021年10月13日	2022年4月20日	新股流通受限	12.95	17.44	403	5,218.85	7,028.32	-
301083	百胜智能	2021年10月13日	2022年4月21日	新股流通受限	9.08	14.21	416	3,777.28	5,911.36	-
301087	可孚医疗	2021年10月15日	2022年4月25日	新股流通受限	93.09	75.34	333	30,998.97	25,088.22	-
301088	戎美股份	2021年10月19日	2022年4月28日	新股流通受限	33.16	24.67	548	18,171.68	13,519.16	-
301089	拓新药业	2021年10月20日	2022年4月27日	新股流通受限	19.11	67.93	220	4,204.20	14,944.60	-
301090	华润材料	2021年10月19日	2022年4月26日	新股流通受限	10.45	11.22	1,864	19,478.80	20,914.08	-
301092	争光股份	2021年10月21日	2022年5月5日	新股流通受限	36.31	35.52	323	11,728.13	11,472.96	-

301093	华兰股份	2021年10月21日	2022年5月5日	新股流通受限	58.08	49.85	278	16,146.24	13,858.30	-
301096	百诚医药	2021年12月13日	2022年6月20日	新股流通受限	79.60	78.53	150	11,940.00	11,779.50	-
301100	风光股份	2021年12月10日	2022年6月17日	新股流通受限	27.81	31.14	509	14,155.29	15,850.26	-
301101	明月镜片	2021年12月9日	2022年6月16日	新股流通受限	26.91	43.36	371	9,983.61	16,086.56	-
301108	洁雅股份	2021年11月25日	2022年6月6日	新股流通受限	57.27	53.71	202	11,568.54	10,849.42	-
301111	粤万年青	2021年11月30日	2022年6月7日	新股流通受限	10.48	36.68	379	3,971.92	13,901.72	-
301126	达嘉维康	2021年11月30日	2022年6月7日	新股流通受限	12.37	19.23	662	8,188.94	12,730.26	-
301127	天源环保	2021年12月23日	2022年6月30日	新股流通受限	12.03	17.12	1,680	20,210.40	28,761.60	-
301133	金钟股份	2021年11月19日	2022年5月26日	新股流通受限	14.33	26.95	286	4,098.38	7,707.70	-
301136	招标股份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1日	新股流通受限	10.52	10.52	7,172	75,449.44	75,449.44	-
301138	华研精机	2021年12月8日	2022年6月15日	新股流通受限	26.17	44.86	285	7,458.45	12,785.10	-
301149	隆华新材	2021年11月	2022年5月	新股流通受限	10.07	16.76	1,214	12,224.98	20,346.64	-

		月 3 日	10 日							
301155	海力风电	2021 年 11 月 17 日	2022 年 5 月 24 日	新股流通受限	60.66	96.75	433	26,265.78	41,892.75	-
301166	优宁维	2021 年 12 月 21 日	2022 年 6 月 28 日	新股流通受限	86.06	94.50	182	15,662.92	17,199.00	-
301168	通灵股份	2021 年 12 月 2 日	2022 年 6 月 10 日	新股流通受限	39.08	52.13	329	12,857.32	17,150.77	-
301177	迪阿股份	2021 年 12 月 8 日	2022 年 6 月 15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16.88	116.08	231	26,999.28	26,814.48	-
301179	泽宇智能	2021 年 12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8 日	新股流通受限	43.99	50.77	256	11,261.44	12,997.12	-
301180	万祥科技	2021 年 11 月 9 日	2022 年 5 月 16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2.20	22.72	654	7,978.80	14,858.88	-
301182	凯旺科技	2021 年 12 月 16 日	2022 年 6 月 23 日	新股流通受限	27.12	30.58	294	7,973.28	8,990.52	-
301185	鸥玛软件	2021 年 11 月 11 日	2022 年 5 月 19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1.88	21.16	578	6,866.64	12,230.48	-
301188	力诺特玻	2021 年 11 月 4 日	2022 年 5 月 11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3.00	20.48	647	8,411.00	13,250.56	-
301189	奥尼电子	2021 年 12 月 21 日	2022 年 6 月 28 日	新股流通受限	66.18	56.62	276	18,265.68	15,627.12	-
301190	善水科技	2021 年 12 月 17 日	2022 年 6 月 24 日	新股流通受限	27.85	27.46	490	13,646.50	13,455.40	-
301193	家联科技	2021 年 12 月 2 日	2022 年 6 月 9 日	新股流通受限	30.73	29.14	297	9,126.81	8,654.58	-
301198	喜悦	2021	2022	新股流	21.76	29.20	262	5,701.12	7,650.40	-

	智行	年 11 月 25 日	年 6 月 2 日	通受限						
301199	迈赫股份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6 月 7 日	新股流通受限	29.28	32.00	402	11,770.56	12,864.00	-
301211	亨迪药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2022 年 6 月 22 日	新股流通受限	25.80	33.65	807	20,820.60	27,155.55	-
301221	光庭信息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022 年 6 月 22 日	新股流通受限	69.89	88.72	236	16,494.04	20,937.92	-
601728	中国电信	2021 年 8 月 11 日	2022 年 2 月 21 日	新股流通受限	4.53	4.27	394,011	1,784,869.83	1,682,426.97	-
688262	国芯科技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022 年 1 月 6 日	新股流通受限	41.98	41.98	3,965	166,450.70	166,450.70	-
688272	富吉瑞	2021 年 10 月 8 日	2022 年 4 月 18 日	新股流通受限	22.56	39.09	1,263	28,493.28	49,370.67	-
688509	正元地信	2021 年 7 月 22 日	2022 年 2 月 7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97	6.17	15,433	30,403.01	95,221.61	-
688697	纽威数控	2021 年 9 月 9 日	2022 年 3 月 17 日	新股流通受限	7.55	16.03	5,837	44,069.35	93,567.11	-
688707	振华新材	2021 年 9 月 6 日	2022 年 3 月 14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1.75	47.16	8,130	95,527.50	383,410.80	-
688799	华纳药厂	2021 年 7 月 5 日	2022 年 1 月 13 日	新股流通受限	30.82	40.73	1,917	59,081.94	78,079.41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证券投资基金参与网下配售，可与发行人、承销商自主约定网下配售股票的持有期限并公开披露。持有期自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在持有期内的股票为流动受限制而不能自由转让的资产。证券投资基金获配的科创板股票及创业板股票如经抽签方式确定需要锁定的，锁定期根据相关法规及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证券投资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在法规规定的

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证券投资基金对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减持还需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上述流通受限证券的“可流通日”是根据证券上市公告书估算的流通日期，最终可流通日期以证券解禁上市流通的公告为准。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114,489,068.25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2028037	20 光大银行永续债	2022 年 1 月 10 日	104.56	100,000	10,456,000.00
1928018	19 工商银行永续债	2022 年 1 月 5 日	103.73	200,000	20,746,000.00
1928023	19 农业银行永续债 02	2022 年 1 月 5 日	103.07	116,000	11,956,120.00
2028051	20 浦发银行永续债	2022 年 1 月 6 日	105.02	155,000	16,278,100.00
2128032	21 兴业银行二级 01	2022 年 1 月 6 日	102.00	300,000	30,600,000.00
2128036	21 平安银行二级	2022 年 1 月 6 日	101.34	300,000	30,402,000.00
210211	21 国开 11	2022 年 1 月 7 日	99.91	78,000	7,792,980.00
合计				1,249,000	128,231,200.00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66,500,000.00 元，于 2022 年 1 月 4 日、1 月 5 日、1 月 7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市场风险

本基金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辨别和分析这些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设定最高风险承受度以及审议批准防范风险和内部控制的政策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实施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各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向督察长负责，并向总经理汇报日常行政事务。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江苏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采用券款对付交割方式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1	—
A-1 以下	—
未评级	25,395,620.00
合计	25,395,620.00

注：未评级债券为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等无信用评级的债券。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AA	480,992,000.00
AAA 以下	—
未评级	20,266,000.00
合计	501,258,000.00

注：未评级债券为中期票据等无信用评级的债券。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人员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对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交易进行限制和控制，

对缺乏流动性的证券投资比率事先确定最高上限，控制基金的流动性结构；加强对投资组合变现周期和冲击成本的定量分析，定期揭示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除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金融资产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有人民币 180,989,068.25 元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所持有的全部金融负债无固定到期日或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持有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0,237,99	-	-	-	-	-	10,237,990.2

	0.27						7
结算备付金	1,125,909.38	-	-	-	-	-	-1,125,909.38
存出保证金	336,103.13	-	-	-	-	-	336,103.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395,620.00	369,215,000.00	132,043,000.00	138,567,267.92	665,220,887.92
应收利息						5,660,650.51	5,660,650.51
应收证券清算款						-188,719.68	188,719.68
资产总计	11,700,002.78		25,395,620.00	369,215,000.00	132,043,000.00	144,416,638.11	682,770,260.89
负债							
应付赎回款						1,074.47	1,074.47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3,500.03	253,500.03
应付托管费						42,249.98	42,249.98
应付证券清算款						1,293,721.79	1,293,721.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0,989,068.25						180,989,068.25
应付交易费用						-386,850.59	386,850.59
应付利息						44,628.24	44,628.24
应交税费						9,814.65	9,814.65
其他负债						39,000.00	39,000.00
负债总计	180,989,068.25					2,070,839.75	183,059,908.00
利率敏感度缺口	-169,289,065.47		25,395,620.00	369,215,000.00	132,043,000.00	142,345,798.36	499,710,352.89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它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公允价值的变动将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的影响。正数表示可能增加基金资产净值，负数表示可能减少基金资产净值。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1年12月31日）
分析	1.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5,387,378.78

	2.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5,341,186.53
--	------------------	---------------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承受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是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受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整体涨跌趋势的影响，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通过组合估值、行业配置分析等进行市场价格风险管理。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38,567,267.92	27.73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138,567,267.92	27.73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定量分析方法对本基金的其他价格风险进行分析。下表为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证券投资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的影响。正数表示可能增加基金资产净值，负数表示可能减少基金资产净值。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	1. 沪深 300 指数上升 5%	5,663,689.56
	2. 沪深 300 指数下降 5%	-5,663,689.56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下表列示了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划分为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35,211,992.25 元，划分为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530,008,895.67 元，无划分为第三层次余额。

(a)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时，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本基金综合考虑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的层次。

(b)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期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其他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38,567,267.92	20.29

	其中：股票	138,567,267.92	20.2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26,653,620.00	77.13
	其中：债券	526,653,620.00	77.1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363,899.65	1.66
8	其他各项资产	6,185,473.32	0.91
9	合计	682,770,260.89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21,115,408.42	24.2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4,713.80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70,262.90	0.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4,608.00	0.0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404,174.19	0.68
J	金融业	12,261,865.80	2.45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09,324.29	0.32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0,753.79	0.0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8,161.78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7,994.95	0.01
S	综合	-	-
	合计	138,567,267.92	27.73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7,200	14,760,000.00	2.95
2	600585	海螺水泥	228,000	9,188,400.00	1.84
3	000858	五 粮 液	40,700	9,062,262.00	1.81
4	601012	隆基股份	77,900	6,714,980.00	1.34
5	603997	继峰股份	411,122	6,610,841.76	1.32
6	600809	山西汾酒	20,120	6,353,493.60	1.27
7	002142	宁波银行	162,060	6,203,656.80	1.24
8	600309	万华化学	41,200	4,161,200.00	0.83
9	002594	比亚迪	15,048	4,034,669.76	0.81
10	002541	鸿路钢构	75,200	4,026,208.00	0.81
11	000568	泸州老窖	15,700	3,985,759.00	0.80
12	688167	炬光科技	18,121	3,968,499.00	0.79
13	600036	招商银行	74,700	3,638,637.00	0.73
14	300750	宁德时代	5,600	3,292,800.00	0.66
15	002271	东方雨虹	53,400	2,813,112.00	0.56
16	300274	阳光电源	18,600	2,711,880.00	0.54
17	002011	盾安环境	194,700	2,667,390.00	0.53
18	002791	坚朗五金	14,000	2,542,260.00	0.51
19	000333	美的集团	33,700	2,487,397.00	0.50
20	002832	比音勒芬	96,800	2,463,560.00	0.49
21	600887	伊利股份	59,400	2,462,724.00	0.49
22	300979	华利集团	27,483	2,447,361.15	0.49
23	300059	东方财富	65,200	2,419,572.00	0.48
24	002821	凯莱英	5,400	2,349,000.00	0.47
25	300207	欣旺达	54,900	2,314,584.00	0.46
26	688516	奥特维	9,246	2,271,927.12	0.45
27	600760	中航沈飞	28,300	1,925,532.00	0.39
28	002049	紫光国微	8,400	1,890,000.00	0.38
29	600660	福耀玻璃	39,100	1,843,174.00	0.37
30	601728	中国电信	394,011	1,682,426.97	0.34
31	688533	上声电子	29,517	1,649,114.79	0.33
32	002415	海康威视	29,100	1,522,512.00	0.30
33	600406	国电南瑞	37,700	1,509,131.00	0.30
34	603035	常熟汽饰	81,400	1,442,408.00	0.29
35	603259	药明康德	11,700	1,387,386.00	0.28

36	603179	新泉股份	28,300	1,224,824.00	0.25
37	002384	东山精密	36,400	986,440.00	0.20
38	600438	通威股份	19,900	894,704.00	0.18
39	603338	浙江鼎力	11,000	882,860.00	0.18
40	002434	万里扬	32,500	479,050.00	0.10
41	600111	北方稀土	9,900	453,420.00	0.09
42	002013	中航机电	23,800	432,684.00	0.09
43	000400	许继电气	16,100	420,210.00	0.08
44	688707	振华新材	8,130	383,410.80	0.08
45	002126	银轮股份	21,000	263,760.00	0.05
46	688262	国芯科技	3,965	166,450.70	0.03
47	688509	正元地信	15,433	95,221.61	0.02
48	688697	纽威数控	5,837	93,567.11	0.02
49	688799	华纳药厂	1,917	78,079.41	0.02
50	301136	招标股份	7,172	75,449.44	0.02
51	688272	富吉瑞	1,263	49,370.67	0.01
52	301155	海力风电	433	41,892.75	0.01
53	603230	内蒙新华	1,141	29,517.67	0.01
54	301127	天源环保	1,680	28,761.60	0.01
55	301211	亨迪药业	807	27,155.55	0.01
56	301177	迪阿股份	231	26,814.48	0.01
57	301058	中粮工科	1,386	25,280.64	0.01
58	301087	可孚医疗	333	25,088.22	0.01
59	301069	凯盛新材	539	23,829.19	0.00
60	301221	光庭信息	236	20,937.92	0.00
61	301090	华润材料	1,864	20,914.08	0.00
62	301149	隆华新材	1,214	20,346.64	0.00
63	001296	长江材料	310	18,376.80	0.00
64	301060	兰卫医学	587	18,161.78	0.00
65	301166	优宁维	182	17,199.00	0.00
66	301168	通灵股份	329	17,150.77	0.00
67	301101	明月镜片	371	16,086.56	0.00
68	301100	风光股份	509	15,850.26	0.00
69	301189	奥尼电子	276	15,627.12	0.00
70	301089	拓新药业	220	14,944.60	0.00
71	301180	万祥科技	654	14,858.88	0.00
72	301046	能辉科技	290	14,207.10	0.00
73	301111	粤万年青	379	13,901.72	0.00
74	301093	华兰股份	278	13,858.30	0.00
75	301088	戎美股份	548	13,519.16	0.00
76	301190	善水科技	490	13,455.40	0.00
77	301188	力诺特玻	647	13,250.56	0.00

78	301179	泽宇智能	256	12,997.12	0.00
79	301199	迈赫股份	402	12,864.00	0.00
80	301138	华研精机	285	12,785.10	0.00
81	301126	达嘉维康	662	12,730.26	0.00
82	301185	鸥玛软件	578	12,230.48	0.00
83	301096	百诚医药	150	11,779.50	0.00
84	301092	争光股份	323	11,472.96	0.00
85	301048	金鹰重工	843	10,925.28	0.00
86	301108	洁雅股份	202	10,849.42	0.00
87	301045	天禄科技	335	9,503.95	0.00
88	301182	凯旺科技	294	8,990.52	0.00
89	301062	上海艾录	523	8,896.23	0.00
90	301193	家联科技	297	8,654.58	0.00
91	301052	果麦文化	252	8,477.28	0.00
92	300814	中富电路	328	7,832.64	0.00
93	301055	张小泉	355	7,731.90	0.00
94	301133	金钟股份	286	7,707.70	0.00
95	301198	喜悦智行	262	7,650.40	0.00
96	301081	严牌股份	403	7,028.32	0.00
97	301049	超越科技	196	6,452.32	0.00
98	301056	森赫股份	572	6,343.48	0.00
99	301072	中捷精工	181	6,047.21	0.00
100	301083	百胜智能	416	5,911.36	0.00
101	300854	中兰环保	203	5,539.87	0.00
102	301063	海锅股份	153	5,524.83	0.00
103	001234	泰慕士	333	5,504.49	0.00
104	301059	金三江	259	4,998.70	0.00
105	603176	汇通集团	1,924	4,713.80	0.00
106	301073	君亭酒店	144	4,608.00	0.00
107	301053	远信工业	155	4,460.90	0.00
108	301057	汇隆新材	218	4,146.36	0.00
109	301068	大地海洋	144	4,086.72	0.00
110	301079	邵阳液压	140	3,474.80	0.0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594	比亚迪	21,673,903.40	4.34
2	600519	贵州茅台	14,585,542.55	2.92
3	601633	长城汽车	11,765,750.00	2.35
4	600309	万华化学	10,758,851.76	2.15

5	000858	五 粮 液	10,609,697.00	2.12
6	600585	海螺水泥	10,451,191.21	2.09
7	300207	欣旺达	9,626,556.33	1.93
8	002142	宁波银行	8,738,267.80	1.75
9	600809	山西汾酒	8,455,555.00	1.69
10	000625	长安汽车	8,413,320.20	1.68
11	600188	兖矿能源	8,208,038.29	1.64
12	603659	璞泰来	7,775,105.00	1.56
13	300274	阳光电源	7,770,805.28	1.56
14	601636	旗滨集团	7,645,264.55	1.53
15	601919	中远海控	7,149,962.00	1.43
16	603997	继峰股份	7,073,599.70	1.42
17	300750	宁德时代	6,956,040.00	1.39
18	601012	隆基股份	6,867,007.80	1.37
19	000799	酒鬼酒	6,659,889.00	1.33
20	002541	鸿路钢构	6,236,931.07	1.25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594	比亚迪	18,498,916.60	3.70
2	601633	长城汽车	11,719,606.96	2.35
3	600188	兖矿能源	9,552,445.00	1.91
4	603659	璞泰来	8,436,040.00	1.69
5	601636	旗滨集团	8,116,867.00	1.62
6	000625	长安汽车	7,443,649.60	1.49
7	300014	亿纬锂能	7,223,954.00	1.45
8	300207	欣旺达	6,544,488.96	1.31
9	603260	合盛硅业	6,101,677.80	1.22
10	600309	万华化学	5,952,219.00	1.19
11	601919	中远海控	5,903,230.20	1.18
12	603026	石大胜华	5,863,778.00	1.17
13	002092	中泰化学	5,486,448.52	1.10
14	603595	东尼电子	5,393,543.00	1.08
15	000799	酒鬼酒	5,326,544.00	1.07
16	600808	马钢股份	5,293,053.00	1.06
17	600019	宝钢股份	5,282,165.32	1.06
18	601003	柳钢股份	5,222,593.00	1.05
19	000830	鲁西化工	5,162,589.63	1.03
20	300671	富满微	5,094,429.94	1.02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760,552,311.7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631,890,593.52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5,404,620.00	3.0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90,022,000.00	78.0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991,000.00	2.00
4	企业债券	90,766,000.00	18.1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30,461,000.00	6.10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26,653,620.00	105.3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28022	21 交通银行永续债	300,000	30,936,000.00	6.19
2	2128032	21 兴业银行二级 01	300,000	30,600,000.00	6.12
3	2128033	21 建设银行二级 03	300,000	30,414,000.00	6.09
4	2128036	21 平安银行二级	300,000	30,402,000.00	6.08
5	2028051	20 浦发银行永续债	250,000	26,255,000.00	5.2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股指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股票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基金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股指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中国银行因违反法律法规被银保监会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1)11号，作出处罚决定日期：2021年5月17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法违规被中国人民银行处罚（银罚字(2021)26号，作出处罚决定日期：2021年8月13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法违规被中国人民银行处罚（银罚字(2021)23号，作出处罚决定日期：2021年8月13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法违规被银保监会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1)28号，作出处罚决定日期：2021年7月13日）

交通银行因违法违规被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处罚，（上海汇管罚字(2021)3111210701号，作出处罚决定日期：2021年10月20日）。

建设银行因违法违规被中国人民银行处罚（银罚字(2021)22号，作出处罚决定日期：2021

年 8 月 13 日)。

平安银行因违法违规被银保监会云南监管局处罚(云银保监罚决字(2021)34 号,作出处罚决定日期:2021 年 5 月 28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因违法违规被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处罚(沪银保监罚决字(2021)29 号,作出处罚决定日期:2021 年 4 月 23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因违法违规被银保监会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1)27 号,作出处罚决定日期:2021 年 7 月 13 日)。

农业银行因违法违规被银保监会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1)1 号,作出处罚决定日期:2021 年 1 月 19 日)。

农业银行因违法违规被银保监会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1)38 号,作出处罚决定日期:2021 年 12 月 8 日)。

北京银行因违法违规被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处罚(京银保监罚决字(2021)30 号,作出处罚决定日期:2021 年 11 月 24 日)。

北京银行因违法违规被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处罚(银管罚(2021)4 号,作出处罚决定日期:2021 年 2 月 5 日)。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36,103.1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88,719.6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660,650.51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185,473.32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325	1,425,266.44	460,647,577.95	99.45	2,564,016.17	0.5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5,200.36	0.001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3 月 12 日) 基金份额总额	204,743,165.2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 总申购份额	349,922,621.34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 金总赎回份额	91,454,192.42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 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63,211,594.12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本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负责人变更为周宏先生。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中增加了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03 月 12 日生效，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人民币 30,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证券	2	796,299,429.55	57.81%	542,520.50	56.76%	-
国金证券	1	581,153,647.71	42.19%	413,376.41	43.24%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104,571,077.38	99.94%	618,100,000.00	100.00%	-	-
国金证券	62,139.68	0.06%	-	-	-	-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百分比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①为了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选择券商的标准，即：

- i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ii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资讯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分析、个股分析报告、市场数据统计及其它专门报告等，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 iii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iv 经营行为规范，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v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要求，并能为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②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 i 投研能力打分：由投资、研究、交易部相关人员对券商投研及综合能力进行打分，填写《券商评价表》
- ii 指定租用方案：由交易部根据评价结果，结合公司租用席位要求制定具体的席位租用方案；
- iii 公司领导审批：公司领导对席位租用方案进行审批或提供修改意见；
- iv 交易部洽谈：交易部指派专人就租用事宜等业务与券商一并进行洽谈，并起草相关书面协议；
- v 律师审议：席位租用协议交公司监察稽核部的律师进行法律审计；
- vi 交易部经办：席位租用协议生效后，由交易部专人与券商进行联系，具体办理租用手续；
- vii 连通测试：信息技术部接到交易部通知后，将联络券商技术人员对租用席位进行连通等方面的测试；
- viii 通知托管行：信息技术部测试通过后，应及时通知投资部、交易部及运营部，由运营部通知托管行有关席位的具体信息；
- ix 席位启用：交易席位正式使用，投资部、交易部、运营部有关人员须提前做好席位启用的准备工作。

本基金管理人将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民生加银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 年 3 月 13 日
2	民生加银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 年 4 月 29 日

3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 年 6 月 30 日
4	民生加银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 年 6 月 30 日
5	民生加银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 年 6 月 30 日
6	民生加银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1 年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 年 7 月 2 日
7	民生加银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 年 7 月 2 日
8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1 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 年 7 月 21 日
9	民生加银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 年 7 月 21 日
10	关于民生加银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 年 7 月 22 日
11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 年 8 月 30 日
12	民生加银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 年 8 月 30 日
13	民生加银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 年 9 月 8 日
14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 年 10 月 27 日
15	民生加银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 年 10 月 27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10312~20210609	49,001,450.00	-	-	49,001,450.00	10.58

产品特有风险

1、大额赎回风险

本基金如果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则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

（1）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 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2）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3）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4）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5）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2、大额申购风险

若投资者大额申购，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导致净值涨幅可能会因此降低。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 （2）《民生加银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3）《民生加银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4）《民生加银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3.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营业场所及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